



實踐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單 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簽 辦 人：林孟蓉幹事

聯絡電話：07-6678888*3351

主旨：謹陳「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說明：會議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

承辦單位
幹事

會辦單位

決行

事務二組
出納 林孟蓉

(03)

主任委員

校長陳振貴
1110

副校長丁斌首
1108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3 樓博雅講堂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丁主任委員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 1.感謝第 11 屆各位委員每次會議熱烈的討論與對本會各項活動的支持，期望第 12 屆遴選出更優秀的主任委員為全校同仁服務。
- 2.本屆最重要的任務是為各位同仁謀福利，並善盡管理福利金及互助金之責，將移交給第 12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本屆為提供更多元、更優質的服務，精選許多優良廠商辦理團購及簽訂許多特約商店，並不定時公告各廠商優惠活動，也辦理 2 次團體旅遊活動(105.7.5-7.6 小琉球旅遊及 106.6.29-6.30 台東二日遊)，謝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熱情參與團購及旅遊活動共襄盛舉。。

二、會務報告：

- 1.委員變更：校本部陳昱華委員自 106 年 8 月 1 日離職，改由育萍委員擔任，高雄校區龐解委員自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改由吳大平委員擔任。
- 2.本會將於 12 月辦理第 12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投票遴選事宜。

三、財務報告，106 年 4-8 月(請參閱附件一)。

四、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已由遠雄人壽完成續保程序，團保服務專員為邵遵華小姐。

五、106 年 5 月 16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已於 106/06/13 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公布實施之文號 106 年 07 月 04 日實委字第 1060008282 號公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二：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全數通過，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公費案及自費案。	已由遠雄人壽完成續保程序。
提案三：討論專案同仁是否全部加入福委會並按月扣繳互助金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1.緩議。 2.因本會已主動向每位專案同仁問卷調查，但未取得全數同意。建議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專案同仁全數取得參加共識後，再向本會提出議題討論，並請張學務長協助向專案同仁宣導。	已向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專案同仁宣導。
提案四：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福利金每人補助\$1000，會計室要求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1.依學校會計室經費處理及核銷辦法規定，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以實支實付方式，不依人數全額預撥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2.未使用 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1000 的同仁，可延用至 106 學年度一併申請補助。	已公告並辦理核銷事宜。
提案五：本會預計於 106.6.29(四)-106.6.30(五)辦理台東歡樂 2 日遊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1.照案通過，請本會規畫並網路公告報名事宜。 2.下次會議，針對 106 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補助方式及項目再討論。	已於 106.06.30 旅遊活動圓滿結束。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工 106 學年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自公告 105 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後，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正副幹事接獲許多同仁反應。
- 二、因福委會辦理 105 學年度團體旅遊時間 106 年 6-7 月學校辦理許多招生考試及活動，且每個處室系所都有其階段性工作，因此很難安排適當的時間，校內同仁不克前往者甚多，建議恢復同仁可自行組團出遊（國內旅遊需 8 人以上、國外旅遊需 4 人以上組團，成員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 三、員工旅遊的用意在於讓教職員工可紓解工作壓力，並聯繫同仁情誼，然全校性的旅遊因時間的限定，又工作領域不同等等因素，導致想一起旅遊的夥伴無法參加，因此建議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員工團體旅遊部分修改為員工聯誼自行舉辦（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1. 緩議。

2. 由第12屆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議後辦理。

提案二：106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活動圓滿成功、賓主盡歡，本會致上萬分謝意。
- 二、建議 106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南北校區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
- 三、學校活動經費短缺，福委會除依往例提供部份經費補助歲末聯歡活動外，仍積極努力向學校爭取經費。
- 四、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歲末聯歡計畫如下：

（一）時間：

校 本 部：107年1月25日(四)11:00 -14:30

高雄校區：107年1月23日(二)11:00 -14:30

（二）活動方式：

1、承辦單位：總務處

2、餐會地點：授權總務處規劃

3、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專案簽請學校補助每位
600元餐費核可後，再列入參加人員名單。

4、活動方式：授權總務處規劃

5、抽獎獎項：授權總務處規劃

（1）學校四大獎項

（2）福委會獎項

(3)廠商提供之獎品

※貴賓、退休同仁不提供抽獎。

6、經費預算與來源：

(1)四大獎項--學校：

校本部：170,000元

高雄校區：170,000元

(2)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餐費--學校：

校本部：45,000元

(參加人員約75人，每人補助600元)

高雄校區：28,200元

(參加人員約47人，每人補助600元)

(3)活動經費--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約450,000元

(參加人員約450人，每人補助1,000元)

高雄校區：約280,000元

(參加人員約280人，每人補助1,000元)

(4)彈性運用資金--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5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2,000元)

高雄校區：3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0,000元)

7、其它：

(1)各項活動執行方式與細節授權承辦單位規劃與執行。

(2)參與抽獎同仁之認定：

貴賓、退休同仁不參加抽獎(僅提供用餐)，專任教職員工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喪假、婚假、產假)，病假需依人力資源室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方可請同仁代為參與抽獎。

摸彩券請於抽獎開始前投入，開始抽獎即停止投入。抽出之學校四大獎項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事前已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喪假、婚假、產假)及依規定完成病假請假手續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受此限，可請同仁代為領獎。

(3)獎品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中獎人免扣繳稅金，價值在\$20,000以上者，中獎人須將應扣繳稅金繳到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4)承辦單位獎勵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5)第 11 屆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全體委員
同意 105-106 學年度歲末聯歡專案同仁可參與抽獎。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1.本會為提供更多元、更優質的服務，精選許多優良廠商辦理團購及簽訂特約商店，並不定時公告各廠商優惠活動，謝謝各位委員及同仁參與團購活動共襄盛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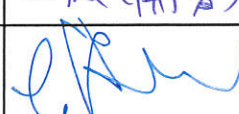
2.感謝第 11 屆各位委員熱心參與會議及各項事務，期望第 12 屆遴選出更優秀的主任委員為全校同仁服務，本次會議圓滿結束。。

九、散會（15:10）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丁委員斌首		張委員宏生	W 斌首
	歐陽委員慧剛	歐陽慧剛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王委員則眾	王則眾
	施委員雅玲	施雅玲	于委員育萍	于育萍
	謝委員宗昌	謝宗昌	黃委員恩暉	
	林委員惠芳	林惠芳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李普生	陳委員怡文	陳怡文
	吳委員純珠	吳純珠	陳委員春閔	
	杜委員淑妙		彭委員韻治	彭韻治
	吳委員碧珠	吳碧珠	陳委員佐民	
	李委員洙德		吳委員大平	
	羅委員健銘		吳委員榮文	
	方委員信淵		張委員俊哲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柯佳柔
	林幹事孟蓉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五次會議			
出席人員	丁委員斌首		張委員宏生	
	歐陽委員慧剛		詹委員益長	
	葉委員立仁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王委員則眾	
	施委員雅玲		于委員育萍	
	謝委員宗昌		黃委員恩暉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怡文	
	吳委員純珠		陳委員春閔	
	杜委員淑妙		彭委員韻治	
	吳委員碧珠		✓ 陳委員佐民	陳佐民
	✓ 李委員洙德	公假(開會)	✓ 吳委員大平	黃素英代
	✓ 羅委員健銘		✓ 吳委員榮文	吳榮文代
	方委員信淵	上課	✓ 張委員俊哲	張俊哲
	✓ 張委員詠婷	張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 林幹事孟蓉	林孟蓉		
備註				